

桃園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商業設施承租登記申請書

茲向貴中心申請租用下列房地，願意依貴中心租賃條件辦理登記。

*承租標的：桃園市_____區_____（店鋪/辦公室_____）
*承租面積：_____坪
*承租金額：每月租金新臺幣_____元整(含稅，不含管理費，須高於公告。)
*預計承租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_____年_____月。
*預計經營行業別：_____
履約保證金： <u>2</u> 個月承租金額。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途：住宅區 G-2 類。
出租用途： 一、承租人不得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及建築法規等相關法令規定。如違反前開法令遭取締或裁罰，應自行負責。 二、禁止供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及影響社會住宅居住等行業使用。(行業限制詳附件) 三、承租人如有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消防安全設備、招牌廣告樹立、雜項執照或其他類似申請之需要，應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並自行申請，所需費用應自行負擔，並將核准之相關文件影本送本中心備查；如未辦妥而遭取締或裁罰，應由承租人自行負責，如經相關單位依法通知或本中心書面通知期限內仍未辦妥者，本中心得終止契約，承租人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登記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檢附文件： (一)法人、團體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蓋公司大小章）及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 (二)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蓋個人私章)。 (三)無違章欠稅證明：公司或自然人應提出無違章欠稅證明(詳參財政部稅務官網資訊)，如為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繳交申報書、核定通知書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 二、本中心審查檢附資料無誤同意登記申請後，續與本中心簽定契約、辦理公證及現場點交。契約由本中心統一製作；契約須辦理公證，費用由承租方負擔並於公證簽約前繳納租賃契約所載明之保證金及第 1 期(月)租金暨管理費。 三、出租標的係以現況辦理點交，點交應作成點交紀錄(含出租標的點交時現況照片)以為日後本契約屆期、終止或解除時回復原狀之認定依據。點交後出租標的若有第三人占用或侵害權益之情形者，應由承租人自行排除。

- 四、管理費依本中心現行管理規定辦理計收。
- 五、承租期間至少 12 個月為原則；惟專案計畫承租期間另議。
- 六、申請人後續如擬變更改用電電壓容量，應自行委請甲級水電承裝業或專業技師逕向台電公司申辦變更並負擔相關費用，且應於退租時回復原電壓容量(惟經本中心同意者例外)
- 七、申請人後續如擬變更改瓦斯管線或燈錶容量，應自行委請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或專業技師逕向瓦斯承裝公司依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辦變更並負擔相關費用，且應於退租時回復原瓦斯容量(惟經本中心同意者例外)。
- 八、其他使用規範：
- (一)氣味、噪音規定：申請人承租後不得於租賃標的販賣任何氣味濃郁或其他影響環境整潔及空氣品質之商品；如有住戶提出妨礙附近周邊居家安寧或異味造成居民困擾，應立即改善。
- (二)瓦斯：營業使用桶裝瓦斯應自行設置漏氣自動關閉設備或其他必要之安全防範措施，防止瓦斯外洩。
- (三)廢棄物(如廚餘、廢食用油及生活垃圾)：申請人承租後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清運作業，或依規定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之。
- 九、本中心保留依實際招租情形彈性調整招租方式之權利。
- 十、本中心保有審核之權利，申請人對於本中心不同意承租之決定，不得聲明異議。

*登記申請人： (蓋團體、法人大小章或自然人私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登記申請人指派之委託人與其身分證字號： (蓋個人私章)

*登記申請人地址：

*登記申請人連絡電話：